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等三项裁量权基准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2021年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行政处罚基准制定工作的同时，推动制定涉及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2023，我局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并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二、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本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执法人员的具体行政执法提供细化量化、统一适用的执法尺度。

三、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4. 《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版）》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通知》
6.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7. 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主要内容

一是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涉及 25 项行政许可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了设定依据、实施主体、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审批流程、收费情况、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要素内容。

二是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涉及 51 项行政检查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了检查事项、法定依据、事项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权限、是否关联等要素内容。

三是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涉及 40 项行政强制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明确了行政强制职权的种类、依据、条件、程序、时限以及不予实施强制措施的情形。